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708,493	897,902
銷售成本	5	<u>(464,662)</u>	<u>(637,422)</u>
毛利		243,831	260,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22,146)	(24,519)
行政開支	5	(89,234)	(68,1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761)	—
其他收入		2,107	—
其他收益淨額	4	<u>1,211</u>	<u>9,518</u>
經營溢利		120,008	177,289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7,330	610
融資開支		<u>(16,638)</u>	<u>(19,845)</u>
融資開支淨額		<u>(9,308)</u>	<u>(19,235)</u>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利份額		<u>8,187</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8,887</u>	<u>158,054</u>
所得稅開支	6	<u>(10,386)</u>	<u>(22,328)</u>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08,501	135,726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		<u>—</u>	<u>(238)</u>
年內溢利		<u><u>108,501</u></u>	<u><u>135,488</u></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720	135,197
非控股權益		<u>781</u>	<u>291</u>
		<u><u>108,501</u></u>	<u><u>135,48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07,720	135,435
已終止業務		<u>—</u>	<u>(238)</u>
		<u><u>107,720</u></u>	<u><u>135,197</u></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7(a)	0.0821	0.1712
已終止業務	7(a)	—	(0.0003)
		0.0821	0.1709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7(b)	0.0820	0.1709
已終止業務	7(b)	—	(0.0003)
		0.0820	0.17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8,501	135,48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38	(4,1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14,638	(4,1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3,139	131,3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358	131,024
非控股權益	781	291
	123,139	131,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22,358	131,262
已終止業務	—	(238)
	122,358	131,0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254	1,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459	480,349
投資物業		—	9,000
無形資產		19,698	38,475
遞延稅項資產		3,021	569
其他資產		155,440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1,587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81	17,5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9,002	547,537
流動資產			
存貨		24,480	25,815
合約資產		304,35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00,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43,486	769,5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8,513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681	—
受限制現金		1,219	1,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917	107,022
流動資產總額		1,370,646	1,404,387
資產總額		2,169,648	1,951,924
權益及負債			
股本	9(a)	12,255	7,629
儲備	9(b)	1,154,287	555,658
保留盈餘		307,248	210,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3,790	773,587
非控股權益		6,159	1,214
權益總額		1,479,949	774,80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34,400	647,305
遞延政府補貼		2,386	2,493
遞延稅項負債		12,291	12,5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9,077	662,3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5,041	202,114
合約負債		2,184	—
預收款項		—	738
即期稅項負債		10,197	25,679
借款		33,200	286,240
流動負債總額		140,622	514,771
負債總額		689,699	1,177,1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69,648	1,951,9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ongevity」)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Lightway Power」)。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於附註2.2披露。以上所列其他修訂本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2.1.2 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已發布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修訂本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 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文所載。以上其他各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其將導致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絕大部分租賃，原因是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取消。在新準則下，會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本集團已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審閱所有其租賃安排。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人民幣5,431,000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該等承擔當中，人民幣4,722,000元與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有關，將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

就剩餘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6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69,000元。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31,000元，乃由於部分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由於採納新規則，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減少人民幣22,000元。而由於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人民幣141,000元。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強制應用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且不會重述首次採用前一年的比較金額。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就預付租賃開支作出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準則預期將於本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令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 與公建建設業務相關的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該等各資產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然而，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貿易應收款項、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附註8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計算詳情。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源自出售電力的補貼。合約資產與公建建設業務中的在建未進賬工程有關。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並無造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關連方貸款、第三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並無造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任何關聯方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貸款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00,000元。

2.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中與確認、分類以及計量收益及成本有關的條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須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於過渡時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准許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實務方法，且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故比較數字尚未予以重列。總而言之，對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及國際會 計準則第11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500,316	500,3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0,316	(500,316)	—
合約負債	—	738	738
預收款項	738	(738)	—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465,470	594,268
銷售電力	63,788	61,680
公建建設業務	179,235	241,954
	<u>708,493</u>	<u>897,902</u>
已終止業務：		
銷售門窗	—	15,713
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	—	110
	<u>—</u>	<u>15,823</u>
	<u>708,493</u>	<u>913,72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進行的交易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其中一名客戶與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有關，而另一名與公建建設業務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539,7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1,035,000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建建設、相關前期投資及建設後經營管理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業務，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智慧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建設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529,258	179,235	—	708,493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130,844	15,107	(37,450)	108,501
融資收入	3,722	1,855	1,753	7,330
融資開支	(16,638)	—	—	(16,638)
折舊及攤銷	(34,894)	(84)	(845)	(35,8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61,178	463,048	574,618	2,598,844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74,886	—	1,633	76,51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58,314</u>	<u>360,393</u>	<u>188</u>	<u>1,118,8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655,948	241,954	15,823	913,725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	119,185	31,595	(15,292)	135,488
融資收入	110	305	195	610
融資開支	15,199	(4,646)	—	(19,845)
折舊及攤銷	(26,848)	(84)	(145)	(27,0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99,202	753,608	144,820	2,597,630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269,077	—	219	269,2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54,577</u>	<u>667,918</u>	<u>334</u>	<u>1,822,829</u>

(d) 可呈報分部收益、除稅後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8,493	913,725
抵銷已終止業務	—	(15,823)
綜合營業額	<u>708,493</u>	<u>897,902</u>
除稅後溢利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	108,501	135,488
抵銷已終止業務	—	2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綜合溢利	<u>108,501</u>	<u>135,726</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98,844	2,597,630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29,196)	(645,706)
綜合資產總額	<u>2,169,648</u>	<u>1,951,92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18,895	1,822,829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29,196)	(645,706)
綜合負債總額	<u>689,699</u>	<u>1,177,123</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9,101)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0	—
聯營企業股份認沽期權公平值收益	7,40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5	(1,0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73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62	—
議價收購收益	—	7,9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2,125
其他	(138)	511
	<u>1,211</u>	<u>9,518</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按性質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366,675	410,044
分包成本	76,595	201,053
僱員福利開支	58,675	45,654
折舊及攤銷	35,823	27,077
運輸及差旅開支	9,220	11,491
租金開支	4,384	6,743
推廣及廣告開支	4,642	6,496
諮詢及法律費用	7,954	5,852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500	2,400
— 非審核服務	—	—
存貨跌價準備	255	—
壞賬撥備	—	3,791
其他	9,319	9,530
	<u>576,042</u>	<u>730,131</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576,042</u>	<u>730,13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3,101	22,365
遞延所得稅	(2,715)	(37)
	<u>10,386</u>	<u>22,328</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887	158,054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29,722	39,514
優惠稅率的影響	(16,708)	(20,44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588	8,567
彌補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以減少即期稅項開支)	(5,007)	—
公建建設業務可收回所得稅	(4,447)	(3,318)
研發稅務抵免	(762)	—
毋須課稅的議價收購收益	—	(1,986)
稅項支出	<u>10,386</u>	<u>22,328</u>

未運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的到期日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度	—	1,155
二零二一年度	98	3,950
二零二二年度	8,567	8,567
二零二三年度	7,588	—
	<u>16,253</u>	<u>13,67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惟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北隆基泰和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雲能源」)獲認可為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該三年間，河北雲能源將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海天方圓節能技術有限公司(「海天方圓」)獲認可為天津市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於該期間，海天方圓將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就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而言，自該等公司各自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三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三免三減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四方電金能源有限公司(「四方電金」)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兩免三減半)。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107,720	135,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u>—</u>	<u>(238)</u>
	107,720	135,1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11,614</u>	<u>791,225</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0821	0.1712
— 已終止業務	<u>—</u>	<u>(0.0003)</u>
	<u>0.0821</u>	<u>0.170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由此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分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107,720	135,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	(238)
	107,720	135,1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11,614	791,225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千股)	1,557	1,352
	1,313,171	792,577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0820	0.1709
— 已終止業務	—	(0.0003)
	0.0820	0.1706

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假設行使購股權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照公平值(按照全年每股平均市價而定)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後得出。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1,790	475,845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45,725	44,785
	477,515	520,630
壞賬撥備	(18,652)	(3,79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58,863	516,839
應收票據	300	712
預付款項	6,328	11,980
其他應收款項	77,995	240,024
	543,486	769,55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公建建設業務的應收款項收款權乃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433,029	503,106
一年以上	44,486	17,524
	<u>477,515</u>	<u>520,63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一年以上達人民幣23,79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24,000元)，有關款項來自銷售電力補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180天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予以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超過 1日	逾期超過 180日	逾期超過 1.5年	逾期超過 2.5年	逾期超過 3.5年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虧損率	0%	5%	10%	20%	50%	1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79,438	331,661	20,691	—	—	—	431,79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6,583)	(2,069)	—	—	—	(18,6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計虧損率	0%	5%	10%	20%	50%	1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00,039	75,806	—	—	—	—	475,84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3,791)	—	—	—	—	(3,7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計入期初保留溢利的重述金額	3,791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u>3,791</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91	—
壞賬撥備	<u>14,861</u>	<u>3,7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652</u></u>	<u><u>3,791</u></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5,163	444,824
已逾期及減值	18,652	3,791
逾期但無減值	<u>333,700</u>	<u>72,015</u>
	<u><u>477,515</u></u>	<u><u>520,630</u></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886	849
人民幣	<u>541,600</u>	<u>768,706</u>
	<u><u>543,486</u></u>	<u><u>769,555</u></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8,948	9,189	7,629	728,440	7,284	6,002
供股(i)	459,474	4,595	3,699	—	—	—
配售新股(ii)	<u>106,182</u>	<u>1,062</u>	<u>927</u>	<u>190,508</u>	<u>1,905</u>	<u>1,6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4,604</u>	<u>14,846</u>	<u>12,255</u>	<u>918,948</u>	<u>9,189</u>	<u>7,629</u>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20港元發行459,47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549,5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2,398,000元)，其中4,5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99,000元)及544,9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8,699,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06,1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為143,2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040,000元)，其中1,0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7,000元)及142,2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113,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儲備

(i) 股份溢價

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後，發行價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二十七日，544,9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8,699,000元)及142,2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113,000元)分別計入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股息擬派發日期後，本公司可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已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中國法定儲備。中國公司須將董事會批准的若干純利(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轉至一般法定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772,000元計入法定儲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20,000元)。

一般法定儲備可用於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當時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向股東發行新股而轉為已繳／股本，惟該等發行後所剩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除清盤外，一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54	123,5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26	63,947
應付稅項	12,961	14,633
	<u>95,041</u>	<u>202,114</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073	123,424
一年以上	1,081	110
	<u>36,154</u>	<u>123,534</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隆光」)與海天方圓原股東訂立協議，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隆光承諾分階段向海天方圓注資合計人民幣61,11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北京隆光向海天方圓注資人民幣6,111,000元。完成增資後，北京隆光持有海天方圓55%股份，海天方圓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餘45%股份由海天方圓原股東持有。海天方圓主要從事節能服務業務。

收購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支付現金

6,111

因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5

無形資產

4,038

存貨

1,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2

27,577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0)

即期稅項負債

(1,071)

(17,13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0,445

減：非控股權益

(4,700)

加：商譽

366

所收購資產淨值

6,111

(b)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純利人民幣9,545,000元及人民幣2,99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包含海天方圓)綜合備考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720,769,000元及人民幣99,008,000元。

根據收購海天方圓所得出的本集團備考收益及純利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真實反映在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c) 收購代價—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現金結餘

6,112

現金代價

(6,111)

淨現金流入—投資活動

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業務、公建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本著以「以情做人、以誠做事、以信經商」的經營宗旨，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智慧能源綜合服務商。

二零一八年，是風雲變幻的一年，在全國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的宏觀形勢下，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對光伏電站宏觀調控政策(發改能源[2018] 823號)(「**531政策**」)對光伏行業影響的嚴峻形勢下，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優化集團人員組織架構，整合各種資源，開展對分佈式天然氣供熱、城市集中供熱等業務的投資併購，並通過智慧能源雲平台進行大數據的管理、分析和服務，確保了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708,49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897,90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7,72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35,19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了約21.1%及20.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i)受國家531政策的影響，導致本集團戶用光伏系統業務收益及溢利下降；及(ii)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加強投資併購的力度，導致相關營運費用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529,25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55,94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0,06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18,894,000元)，為本集團貢獻了74.7%及120.7%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智慧能源業務依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托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慧能源雲平台(「**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本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是透過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一方面通過線下拓展電、熱、氣等綜合能源業務，獲取優質的能源資產和項目，並通過對電、熱、氣等資產的運營和管理，賺取穩定的運營和投資收益；另一方面，通過線上的雲平台系統，將電、熱、氣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並分析大數據，挖掘客戶用能潛力，為用戶提供包括電、熱、氣為主的多能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諮詢管理乃至能源金融、能源大數據等其他全產業鏈服務。

線下能源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線下能源業務，主要是以工業園區、商業綜合體、公共機構及住宅客戶為主，圍繞電、熱、氣行業，進行了分佈式光伏、分佈式天然氣供熱、城市集中供熱及增量配電網等領域的投資和運營。

分佈式光伏業務

分佈式光伏業務主要包括工商業分佈式電站及戶用光伏系統的投資和運營。

在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方面，本集團主要是持有並運營分佈式光伏電站，獲取穩定的發電收益。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除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了一座10.2兆瓦的工業分佈式光伏電站外，並未拓展其他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持有11個光伏電站，其中10個為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1個為地面電站，總裝機容量約64兆瓦。於本報告期間，該11個光伏電站的總發電量為75,044兆瓦時，所有電站均運行穩定並已併網發電；除廣東江門凌志電站（裝機容量：1兆瓦）外，其餘光伏電站均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廣東江門凌志電站預計將於第八批補貼目錄中納入。

在戶用光伏系統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通過出售太陽能光伏集成系統獲取銷售收益。受國家531政策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戶用光伏系統業務出貨量受到較大影響。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戶用光伏系統實際出貨量約73兆瓦（二零一七年同期：121兆瓦），累積用戶數約19,300餘戶。

分佈式供熱業務

隨著中國能源結構的轉型，特別是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提出打贏「藍天保衛戰」，加快解決燃煤污染問題，要求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東、河南等省市的「2+26」城市（「2+26」城市）實現煤炭消費總量負增長。天然氣作為相對高效的清潔能源，受到政府和市場的青睞，「煤改氣」作為改善空氣質量的重要措施之一，得到大範圍的推廣和應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重點加強了在分佈式天然氣供熱領域的投資和佈局。本集團的分佈式天然氣供熱主要圍繞天津、河北、陝西、山西、山東等「2+26」城市所在區域進行佈局，投資的對象主要是學校、醫院、政府等較為穩定的公共事業機構及部分優質的工商業及住宅客戶，投資運營方式主要是能源託管或能源分享方式，本集團獲取能源的運營託管收益或節能分享收益。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投資約60萬平方米的分佈式天然氣供熱項目，預計這些項目的投資成本大概4至6年左右能收回，而本集團對絕大部分項目享有10至20年左右的運營管理權，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收益。

其他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還進行了一個增量配電網及一個城市集中供熱項目的運營和投資，並為部分城市集中供熱項目提供智慧化運營管理服務，積累了相關行業經驗。

本集團將以這些分佈式光伏、分佈式天然氣供熱項目的投資、運營為切入點，充分挖掘客戶在電、熱、氣等多種能源領域的用能需求，以帶動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的應用、推廣和提升。

在線雲平台

於本報告期間，在線雲平台的開發建設方面，本集團在原有系統的基礎上，對戶用光伏系統進行了二期改造升級，將人工智能融入系統，進一步提高了系統的分析檢測功能，降低戶用光伏電站的運維成本；同時，本集團對供熱業務進行了梳理，開發並上線了熱能及分佈式熱能子系統，系統意在打破信息孤島問題，將企業的信息流、業務流、數據流三流合一，實現分佈信息資源的共享及信息流暢，提高決策效率，從而實現供熱數據價值化。此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加強對雲平台的技術研發和投入，對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專

利技術的申請和保護，以支撐本集團在熱、電、氣及智能運維、能效分析等業務板塊的數據接入以及業務開展。

於本報告期間，依托本集團雲平台系統的監控及大數據收集和分析能力，本集團已實現對戶用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天然氣供熱項目的無人值守和自動化控制，節約了人力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還對河北幾十家公共機構進行了能源審計服務，開展了對配電網綜合節能改造及電能質量提升的審核工作，並對河北35萬多戶的煤改電、煤改氣工程項目進行了審核驗收，積累了能效分析的工作經驗，並在當地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的智慧能源雲平台系統獲得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專項資金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術應用示範項目。

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9,25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55,948,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9.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0,06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18,894,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約9.4%。收益下降主要是因為受531政策影響下使本集團戶用光伏業務之收益下降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投資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利豐」)產生的分佔溢利淨值所致。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報告期間，保定東湖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9,235,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41,95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107,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31,595,000元)。收益及溢利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項目的前期投資進度受政府對項目當地的整體規劃和開發進度的影響，本年度本集團對該項目的前期投資額下降導致相關的前期投資收益及溢利下降所致。

二零一九年業務展望

過去的二零一八年，是世界經濟格局大變革、大調整的一年，貿易摩擦、地緣政治、主要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等加大了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預計二零一九年世界經濟仍將維持弱增長態勢，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依然較大。但節能減排、實現可持續的綠色、低碳發展理念在全社會已經形成普遍共識，中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提出的「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這一發展方略也融入並落實到實際行動中來。未來數年，本集團認為中國的節能減排、綠色低碳、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環保行業投資需求將獲得持續增長。

展望二零一九年，機遇與挑戰並存。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採取更為靈活的經營策略，優化調整產業結構，以應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在光伏業務方面，二零一九年預計將是光伏行業轉型的一年，也將是光伏行業發展的「非補貼」元年。在行業轉型態勢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在維持現有分佈式光伏電站規模的基礎上，放緩對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推廣。同時，視國家對光伏產業補貼政策及行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將在原先所積累的行業經驗、人才優勢及銷售網絡等資源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的分佈式綜合能源業務的推廣，探索適合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業務模式。

針對中國能源產業結構調整及節能減排、大氣污染防治所催生的機會，特別是京津冀一體化發展戰略及雄安新區的建設，為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良好機遇。特別是分佈式能源，具有能效利用合理、損耗小、污染少、運行靈活，系統經濟性好等特點，是未來能源發展的重要方向，具有非常大的發展前景。從全球範圍看，能源利用率越高、環境保護越好的國家，對於發展分佈式能源技術的推廣應用就越熱衷，支持政策越明確。目前，我國的分佈式能源仍處於起步階段，隨著中國分佈式能源相關成本的降低和能源系統的數字化進程，為中國分佈式能源發展創造了新的機會。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發揮作為河北企業的區域優勢及資源優勢，以京津冀、雄安新區及「2+26」城市等周邊地區為主，通過投資、併購及與優勢夥伴合作等方式，在分佈式綜合能源業務特別是分佈式清潔能源供熱、燃氣、節能技術改造等領域進行多元化的投資和佈

局。本集團將視行業發展機會，審慎選擇投資目標，提高投資質量，在尋求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的同時，服務於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8,49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897,902,000元)及人民幣243,83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60,480,000元)。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智慧能源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529,25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55,948,000元)，來自公建建設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9,235,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41,954,000元)。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戶用光伏系統業務受國家政策影響導致的收益及溢利有所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2,146,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4,519,000元)，本報告期間較上年下降9.7%，主要原因為下半年戶用光伏系統業務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9,23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8,190,000元)，較上年增長30.9%，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本集團加強投資併購力度，導致相關運營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 淨額

本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9,30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19,235,000元)，較上年減少51.6%，減少主要為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386,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2,328,000元)，較上年減少53.5%，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智慧能源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持有三項金融資產，用作投資為目的，並按公平值列賬：

-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份，Giga Opportunities Fund Ltd.，為獨立第三方，總投資成本為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859,000元)。本集團有意持作短至中期投資，且可向該基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投資彈性比較大，並希望可以從該基金獲得盈利分紅及資本增值。該基金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78,5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858,000元)，於本報告期間該基金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1,41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1,000元)。該基金賬面值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3.2%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41.9%。
-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份，越秀穩定增長基金，為獨立第三方，投資成本為88,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7,806,000元)。本集團有意持作短至中期投資，且可向該基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投資彈性比較大，並希望可以從該基金獲得資本增值。該基金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90,6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420,000元)，於本報告期間該基金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84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4,000元)。該基金賬面值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3.7%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48.3%。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本集團認購獨立第三方卓兆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行的非上市可交換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62,000元)且票面年利率為13.5%。本集團可行使交換權利，將全額或者部分該可交換債券轉換為卓兆發展有限公司持股之附屬公司，亞洲互動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8.5%或10%(視屬何情況而定)。

本集團持有該可交換債券為長期投資目的，希望為本集團提供穩定高利息回報，以及在適當時機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提高資本增值效益。該可交換債券是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62,000元)，於本報告期間，該可交換債券沒有產生公平值變動。該可交換債券賬面值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0.4%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5.3%。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4,13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701,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1,21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9,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取得供股資金及智慧能源業務經營回款。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0,6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4,387,000元)及9.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流動資產總額的減少主要為貿易應收款減少，流動比率增加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即期銀行借款餘額淨減少人民幣253,040,000元所致。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567,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3,545,000元)，其中人民幣282,6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3,731,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5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0,730,000元的光伏發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人民幣285,000,000元以本集團關聯方提供保證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000,000元)。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67,600	933,5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917)	(107,022)
受限制現金	(1,219)	(1,679)
債務淨額	403,464	824,844
權益總額	<u>1,479,949</u>	<u>774,801</u>
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u>1,883,413</u>	<u>1,599,645</u>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u>21.4%</u>	<u>51.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1.4%，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6%相比減少30.2個百分點，主要減少原因為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本集團債務主要為長期債務，佔94.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其中：太陽能電站借款人民幣282,6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而保定東湖項目借款人民幣285,000,000元將由保定政府以於二零一九年及以後年度支付之工程款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外部借款。於本報告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39%至7%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同期：年利率5.39%至7.50%)。其中：保定東湖項目借款利息由政府承擔，並無面臨借款利率風險；而光伏電站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資本承擔和投資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1,000元)。投資承擔為人民幣10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為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對聯營公司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耀北京」)的出資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對主要客戶之依賴

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29,25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55,948,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4.7%(二零一七年同期：73.1%)，而智慧能源收入主要來自於河北展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展源」)，因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河北展源。河北展源的應收款按正常程序逐步回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收購

1. 增資海天方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隆光」)與天津海天方圓節能技術有限公司(「海天方圓」)的原有股東就海天方圓的合作簽署了增資合作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北京隆光以人民幣6,111,000元增資海天方圓。增資之工商登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增資後，北京隆光持

有海天方圓55%股權，海天方圓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天方圓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的節能服務公司、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在技術節能及合同能源管理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分佈式天然氣供熱及相關的節能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術儲備和項目儲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2. 收購光為電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碑店市光碩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光碩」，作為買方），與保定光為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光為」，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光碩已有條件同意向保定光為收購銷售資產，代價為不含稅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銷售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光為工業園之10.2兆瓦分佈式太陽能電站，該電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已並網發電並自此正常營運。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

3. 收購包頭風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Lon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方）簽署了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Lon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195,360,000港元購買Sino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100%股權，該對價將通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100%股權，包頭銀風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一風電項目的所有權，該項目規劃裝機容量200兆瓦，一期49.8兆瓦。由於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經已終止，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

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經終止及終結，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與貸款有關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出售。

重大投資

1. 投資隆耀北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定溢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溢澤」）與北京耀輝恒昌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耀輝」）及隆耀（北京）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保定溢澤及北京耀輝有條件同意向隆耀北京分別注入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保定溢澤及北京耀輝根據增資協議追加注資之前，隆耀北京由保定溢澤及北京耀輝分別持有45%及55%股權。於增資完成後，隆耀北京之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隆耀北京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2億元增至人民幣3億元。增資之工商變更登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增資完成後，隆耀北京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額連同原來注資額將分別由保定溢澤及北京耀輝分別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前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隆耀北京之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及資金需求，保定溢澤、北京耀輝及隆耀北京就增資協議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保定溢澤及北京耀輝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自完成對隆耀北京未繳納之增資額及未繳納之原來注資額的

繳納義務。所有出資款將主要用於隆耀北京於熱力事業相關的投資、併購及相關的技術諮詢、管理和服務等，及隆耀北京董事會根據實際經營需要調整之其他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

2. 投資山東海利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與勝利油田利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利豐」）及海利豐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北京隆光以人民幣60,000,001元投資海利豐。投資之工商登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投資完成後，北京隆光已間接擁有海利豐40%的股權，海利豐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海利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佈式清潔能源供熱及制冷的運營管理、熱泵產品的生產、銷售與安裝、地熱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等。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勝利油田利豐已向北京隆光提供若干履約承諾，據此，倘履約承諾項下的目標未達成，北京隆光有權要求勝利油田利豐購買北京隆光持有的海利豐40%的股權（「銷售股份」）（「認沽期權」）。

由於海利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成履約目標，北京隆光已選擇行使認沽期權。勝利油田利豐、北京隆光及海利豐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據此，勝利油田利豐將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1元；此外，北京隆光有權獲得海利豐二零一八年的可分配利潤人民幣16,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售代理越秀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98港元的價格配售145,688,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8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85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5%用作發展智慧能源業務及有關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及併購，約25%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尤其是戶用光伏系統)及約10%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65%用作智慧能源業務及有關 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及併購	185,250	(169,936)	(15,314)
25%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 (尤其是戶用光伏系統)	71,250	(49,698)	(21,552)
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8,500	(21,106)	(7,394)
	<u>285,000</u>	<u>(240,740)</u>	<u>(44,260)</u>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459,474,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股份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5港元計算之理論

除權價為每股約1.77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可為本集團籌集發展所需之資金，並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認購彼等按比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不攤薄彼等各自之股權及為彼等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共配發及發行合計459,474,000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9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1.19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為：(a)約38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70%)用於發展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及(b)約16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3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的款項 千港元
70%用於發展智慧能源及 太陽能業務	384,000	(347,000)	37,000
3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u>165,000</u>	<u>(165,000)</u>	<u>0</u>
	<u>549,000</u>	<u>(512,000)</u>	<u>37,000</u>

所得款項的餘額預計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按擬定用途動用。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簽訂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

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7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1港元。通過配售事項，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及收入來源、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106,18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45.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3.3百萬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本公司計劃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2%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約30%用於金融投資，而餘額約18%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金額 千港元
52%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74,516	(74,516)
30%用作金融投資	42,990	(42,990)
18%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5,794	(25,794)
	<u>143,300</u>	<u>(143,300)</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收縮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

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職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受益。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本集團在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發展過程中，主要遵守以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監管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本集團一向重視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也意識到維持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利關係之重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貨商及當地小區，其支持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並不斷以有益於本公司、行業及小區可持續增長之方式與利益相關方互動。關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本集團在中國的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的開發和運營，主要受當地的可再生能源和電力供應、工程建設相關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頒佈的各項政策和行業指導規範。於本報告期間，概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事故發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報告期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期間任職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本年度業績公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刊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羅兵咸永道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羅兵咸永道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強

河北，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